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05021928 號

訴願人：0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

地址：嘉義市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法定代理人：蕭令宜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23 日嘉市環水字第 1108900622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東區 00 街 00 巷 00 號門前及屋外堆置回收物，經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 110 年 3 月 31 日嘉市環水字第 1100004180 號函通知限期改善，惟於 110 年 4 月 13 日複查結果仍未完成改善，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原處分機關遂以 110 年 6 月 23 日嘉市環水字第 1108900622 號函附裁處書，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台幣(下同)1,200 元整，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已很認真地清理，只是歲數較大，未能於原處分機關規定之時間內改善完成。
- 二、原處分機關曾將前裁處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在案，訴

願人之前已繳完三張罰單，因國民年金收入有限，生活拮据，所有才需檢回收，希望能撤銷原處分云云。

答辯意旨略謂：

- 一、經查，本案因 110 年 3 月 28 日因民眾陳情而立案，原處分機關於同日派員前往東區 00 街 00 巷 00 號房屋旁稽查，現場見有回收物堆置之情形，遂函請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前改善，惟訴願人仍未依規定清除回收物，影響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始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新臺幣 1,200 元。
- 二、綜上所述，原處分合法並無不當，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第 50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依首揭條文規定有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案件之取締權限，業於 98 年 3 月 10 日以嘉市環廢字第 0980003707 號公告嘉義市所轄行政區域為指定清除地區，並自 98 年 4 月 16 日起實施。本件經受理民眾陳情，於 110 年 3 月 28 日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將有礙衛生整潔之物，置於本市 00 街 00 巷 00 號即訴願人住所門前及屋外，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爰予以

舉發，以 110 年 3 月 31 日嘉市環水字第 110000418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應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前儘速清理改善完成。惟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4 月 13 日派員前往複查，發現訴願人仍未改善完竣，此分別有稽查紀錄、現場採證照片數幀及陳述意見通知函等資料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證，應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揆諸首揭條文規定，洵屬有據。

三、再查，訴願人為資源回收個體業者，曾於屋外堆置容器及雜物等有礙衛生之物品，經原處分機關裁處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在案，復於 110 年 3 月曾函請訴願人參加資源回收個體業者講習。參酌有關訴願人最近一件類此裁處案件已逾一年，是本件裁處事實，經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於訴願人其他主張與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田欣永
委員	吳武璋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05016153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址：嘉義000000000

代理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址：嘉義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住址：嘉義市西區國華街 245 號 8 樓

法定代理人：王樹穩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分割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27 日嘉市地一駁字第 000113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 000 委託代理人 000 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3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嘉地字第 000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以下簡稱系爭申請案件）檢附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 000（000 年 00 月 00 日死亡，以下簡稱被繼承人）所遺本市 00 段 0 小段 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權利範圍均為 00000 分之 000），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為訴願人 000 所有。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本案第一順位繼承人尚有疑義，以嘉市地登補字第 262 號補正通知書（以下簡稱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之代理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補正通知書載明：「案附繼承系統表請確認並載明被繼承人與配偶 000 有無子嗣後憑辦，請補正。」

(民法第 1138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將補正通知書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代理人 000 所填處所（嘉義 0000000000000000）寄送，於 110 年 5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惟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陳情書向原處分機關表示補正事項之疑義，經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13 日嘉地一字第 1100000970 號函復略以，本案為釐清繼承人之情況，仍請依具體事實，於繼承系統表敘明配偶 000 與被繼承人間有無子嗣後憑辦，以保障本遺產分割繼承案任何具遺產繼承資格人之權益。嗣訴願人仍未依限補正，釐清上情，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10 年 5 月 27 日嘉市地一駁字第 000113 號駁回通知書（以下簡稱系爭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同日併同原申請案全卷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代理人 000 所填之處所（嘉義 000000000000）寄送，於 110 年 5 月 28 日送達，有收件回執影本可稽。惟訴願人不服，乃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提起本訴願，並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及 8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

訴願意旨略謂：

- 訴願人於訴願書及補充訴願理由中指陳之訴願理由略為如下：
- 一、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於繼承系統表敘明與被繼承人間有無子嗣，於法無據，違反依法行政原則；且於繼承系統表中已載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之情況下，足以涵蓋「被繼承人與配偶間無子嗣」之情形。
 - 二、同一被繼承人案件於其他地政事務所及金融機構申辦遺囑繼承登記未被要求，違反平等原則。
 - 三、原處分機關主張的實質審查，即應以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 110 年 7 月 19 日所提訴願補充理由狀中第六頁第 8 行所述：「……現行地政與戶政機關間之橫向聯繫，除以正式公文查證外，尚得以連線內政部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確認，藉此確認

訴願人自行訂定之繼承系統表與記明情況是否為真。……。」做為實質審查之方法，若單純以要求訴願人於檢附之繼承系統表上載明並確認「被繼承人與配偶間無子嗣」，只屬形式上審查，而非所謂的實質審查。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民法第1138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967條第1項：「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第1065條：「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是以，所謂血親，係指具有事實上血緣聯繫之親屬，及法律上血緣聯繫（收養）之親屬。而子女與本生父母之事實上血緣關係，是否直接發生法律上之親子關係，因分娩事實而有不同，即子女與生母之關係，係依分娩之事實即發生法律上之母子女關係；子女與生父之關係，則須存在婚生、準正或認領等原因，始發生法律上之父子關係。準此，子女對生父有無繼承權，應視是否存在前述原因事實認定。換言之，民法第1138條規定所謂之第一順位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無論男性、女性、準婚生、婚生、家屬、非家屬等其繼承權並無區別，均得為具遺產繼承資格之人。次參照法務部110年5月4日法律字第11003502820號函：「……戶籍簿上無繼承人之記載，並非表示絕對無繼承人之存在，即無繼承人與繼承人有無不明，事實上難以區別……。」

（一）依前述相關規定及解釋可知，民法第1138條所定之第一順位繼承人，登記機關於受理繼承登記審核時，非僅以戶籍資料唯一判斷證明，具原住民、國籍等身分情形者，雖未經戶籍登記仍得為繼承人。另查戶籍法規定出生登記雖應

為戶籍登記，惟仍須經人民申請始得為之，因人之出生與死亡，係自然事實，並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即戶籍法所為出生登記之規定，係基於戶籍行政之管制目的，以證明該等身分關係，並未形成或變動具體之法律關係，戶籍法上之出生等相關登記僅屬後續附隨之確認處分之行政程序行為，此觀諸實務上得憑法院確定判決更正戶籍資料內容自明。

(二) 查本案被繼承人（00年00月0日生、000年00月00日死亡）共有二任婚姻關係，分別為前配偶0000（00年00月00日結婚，00年00月00日死亡）與現任配偶即訴願人000（00年00月00日生，000年00月00日結婚），而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人：長男000、次男000、三男000及亡長女000，均由前任配偶000所出，惟訴願人提供之繼承系統表於訴願人姓名下並未記明與被繼承人間有無子嗣之情況。

(三) 承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認定不宜以戶籍資料為唯一依據，因身分為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非即法律關係之本身，身分之存在與否，乃屬一種事實問題。是以，訴願人檢附戶籍謄本申辦繼承登記，僅有證明其所自行訂定繼承系統內容之作用，被繼承人與訴願人間有無子嗣，仍須待訴願人依具體事實確認後，以認定被繼承人確無其他具遺產繼承資格之人並陳明於繼承系統表，並無違誤。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0 條：「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第 43 條又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

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1項：「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五、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同規則第119條第4項：「第一項第三款之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究此規定之增訂說明：「……二、土地繼承登記涉及之法律關係較複雜，若繼承人星散或生死不明，益增申請登記之困難。……（二）繼承人須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為證明申請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身分關係，及其為生存之人，故須提出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三）合法繼承人為誰？共有多少？有無拋棄其繼承權者？均非登記機關所能明悉，有賴繼承人提出繼承系統表，以便審查。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照民法第1138條至1140條自行訂定。各個繼承人均須表明其與被繼承間之身分關係，及其應繼分。其有死亡、被收養、拋棄繼承或生死不明等情事，亦須於該繼承人姓名下記明。為防止該項繼承系統表有不實情事，致侵害他繼承人之繼承權，由申請人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由申請人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以示慎重。……（八）登記機關對申請人提出之文件應審慎查核，倘因故意或過失致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他繼承人受損害者仍須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土地法第43條：「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第68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

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另參照法務部089年5月24日法律字第018036號函釋：「……地政機關就登記事項有實質審查之權，苟審查結果，認為確定判決不適於登記，仍非不得命申請人補正。……登記機關似有就事實審認之必要，地政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及相關規定，請申請人檢附與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或土地台帳所載住所相符之戶籍謄本，以供審認土地權利之真正，以維護地籍登記之正確性，係屬登記事項實質審查之權限範圍，通知其補正並無不妥。」

(一)準此，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之增訂說明，訴願人依規定檢附戶籍謄本並於繼承系統表切結相關文字申辦繼承登記，其檢附之戶籍謄本係作為申請人自行訂定繼承系統表之證明，繼承系統表註明之切結文字，亦未免除登記機關就登記個案事實審認之責，仍應正視其他繼承人之權益，為條文增修說明所明示。

(二)而本所就登記個案事實審認之責，按前述規定，對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意即本所就訴願人所提出之繼承系統表應審慎查核，於被繼承人前任配偶死亡後，至與第二任配偶即訴願人結婚期間，有無存在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非僅以訴願人提供之戶籍資料為證，亦非僅查對訴願人自行訂定繼承系統表之內容與戶籍謄本是否相符、於繼承系統表是否註明相關文字而已，通知訴願人按具體事實陳明於繼承系統表，據以判斷本案具遺產繼承資格之人，仍應屬登記事項實質審查之權限範圍，以維護地籍資料之正確性。

三、另訴願人尚提及同一被繼承人案件於大林地政事務所申辦遺囑繼承登記未被要求此次補正事項，及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是

類案件亦未要求於繼承系統表陳明有無子嗣情形等，略說明如下。

- (一)遺囑繼承為遺產分割之方法，係被繼承人於生前指定好遺產之分配而於死亡時生效之行為。參法務部099年6月11日法律字第0999012357號函：「……按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民法第1215條參照），其於處分權之範圍內，排除繼承人之處分權（民法第1216條參照），並無須得繼承人之同意……」意即遺囑繼承乃被繼承人基於自由意識將財產分配於特定繼承人之方法，與訴願人至本所申請分割繼承登記，須確認全體繼承人情況似有不同。
- (二)至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107年繼承登記案，查該案之訴願人之代理人提供之證據 6系統表，被繼承人姓名下方載有「無子女無嗣」等文字，本所於110年6月25日15時電詢該所，對於是類案件審查，縱使申請人所檢附戶籍謄本中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相關資料，仍無法以戶籍資料無繼承人之理由，免除申請人確認事實後於繼承系統表陳明有無子嗣責任，不解代理人何來此說法。
- (三)又以訴願人所主張之平等原則，並非保障機械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地位之實質平等，故法律或相關機關就個別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作合理之不同處理，始不違背平等原則之意旨。故登記機關對於登記案件，為確保該登記項目之登記內容與實際之權利狀態一致，除須為形式上之審查，尚須為實質上之審查其實體法上權利變動原因與事實是否相符、有無瑕疵、合法性與否等，均本以職權加以審查判斷。對於他縣市登記機關與本所審查作法是否有不同之處，本所不予妄加評論，況台南地方法院受理拋棄繼承案件說明之繼承系統表範例，即有「無結婚

或無子嗣」之註記。(詳見附件3如何辦理拋棄繼承第4頁)

四、綜上，本所依民法第1138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以110年4月30日嘉市地登補字第262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補正，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本所乃駁回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所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理由與法令依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理 由

一、按民法第1138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1項)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2項)前項第四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二、依法不應登記者。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第2項)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土地登

記規則第 119 條：「(第 1 項)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第 3 項)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第 4 項)第一項第三款之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二、次按「……申請繼承登記應備文件，為經一一列舉者，其有不合規定者，即屬應補正事項，究竟係申請書不合程式，或何一文件不符，或欠缺何一文件，於補正通知書應具體列載，始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條第二款(按：現行法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第 2 款)所定應先通知補正之法意。……是以登記機關通知補正事項，倘僅記載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無異泛謂請依法辦理，究竟該二法條所列何一應備文件不合或欠缺，並不具體、確定，難認符合應先通知補正之法旨，即不生通知補正之效力，其進而以未依限補正或未補正完全而駁回登記之申請者，不能謂為於法無違。……。」(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4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卷查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檢附本案土地登記申請書、遺產分割協議書、被繼承人 000 之繼承系統表及訴願人之戶籍謄本等文件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以系爭申請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本案案外人 0000 之戶籍謄本(除戶部分)記事記載：「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與 000 結婚。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死亡……。」以及被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記事記載：「配偶 000(歿)……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與 000 結婚……。」然訴願人所附繼承

系統表所列繼承人僅列現任配偶即訴願人以及被繼承人與前配偶 0000 所生之子女，並於繼承系統表註明「本系統表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未載明被繼承人以及訴願人間是否有子女之情事，未能知悉被繼承人與現任配偶即訴願人有無子女之情事，遂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補正。此有系爭申請案件全卷、補正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憑。後原處分機關認補正期滿訴願人未補正完成，乃以系爭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開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56 條、第 57 條及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固非無據。

- 四、惟查，土地登記之申請，應提出登記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如有申請人之資格不符、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不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駁回登記之申請；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56 條及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次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第 4 項係為防止申請人所檢附之繼承系統表有不實情事，致侵害他繼承人之繼承權，爰要求申請人於戶籍登記資料等如有未登載之事項，申請人亦應依實填寫製表，如因繼承系統表填寫不實致登記錯誤，申請人當負法律責任。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檢附本案土地登記申請書、遺產分割協議書、被繼承人 000 之繼承系統表及訴願人之戶籍謄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土地登記，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檢附繼承系統表中無法確認被繼承人與訴願人間有無子女之情事，依前開規定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其所檢附之繼承系統表上載明被繼承人與訴願人間有無子嗣後憑辦。然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第 2 款是規定

當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時，原處分機關才可以該款事由作為命訴願人之補正規定；而訴願人於申請時已提出土地登記申請書、遺產分割協議書、被繼承人 000 之繼承系統表及訴願人之戶籍謄本等申請文件，並且已經在檢附之繼承系統表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第 4 項規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於其上，已符合得申請土地繼承登記之應備申請文件與程序。原處分機關另以前揭補正通知書命訴願人於其所檢附之繼承系統表上載明被繼承人與訴願人間有無子嗣之情事，但未就命補正之事項究有何不符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有何不符或欠缺之情具體載明於補正通知書上，僅記載「……案附繼承系統表請確認並載明被繼承人與配偶 000 有無子嗣後憑辦，請補正。（民法第 1138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等語，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度判字第 428 號判決意旨，似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第 2 款應命補正之法定情形不符。且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於繼承系統表補正無子嗣之切結字句，依土地登記實質審查原則，究應如何確認該等事項之真實性？尚非無疑。

五、再者，通常被繼承人有哪些子女，其戶籍資料都會記載。子女未記載者，雖非沒有，但亦屬罕見。縱使地政機關擔憂戶籍資料不正確，基於其實質審查權，要求補正，惟證據何在，不可空泛虛指。原處分機關固為保護繼承系統表所未列出之子女，然所主張之理由卻是「訴願人提供之繼承系統表於訴願人姓名下並未記明與被繼承人間有無子嗣之情況」依照通常經驗，比對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其他申請書表以及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所調查之證據，即足以認定被繼承人的子女有哪些。原處分機關仍認為有問題，則立基為何，是發現訴願人有虛偽造假之情事，還是原處分機關已探知有所謂繼承系統表所未列出之子

女的存在，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30 日嘉市地登補字第 262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和 110 年 0 月 00 日嘉地一字第 1100000000 號函並未說明，110 年 7 月 5 日訴願答辯書以及 110 年 7 月 30 日訴願補充答辯書所附卷證亦未發現，顯增訴願人非必要之負擔；且審酌訴願人所檢附之繼承系統表，訴願人人下方並未記明有無子嗣，但在繼承系統表下方註明「本系統表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通常經驗可知訴願人所欲表達的是自己並未遺漏或錯誤，則縱使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記明有無子嗣，也可以預期會以「無子嗣」回復，既然如此，與不要求補正時的效果並無差異，要求對於案情毫無實益的補正，對機關只是文書作業之往返，對申請人卻是攸關其自身權益，或准或駁都將影響巨大，更增加不必要之等待期間，實無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處分。

六、 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對於訴願決定之審查不生影響不另一一陳明，併予敘明。

七、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田欣永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吳武璋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5 日